

□ 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廣東省惠州市淡水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於完成公開招標程序，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水街道辦事處、康達集團與惠州康達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專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費。

本公司指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成功中標目標項目的公告。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 (1) 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水街道辦事處；及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惠州康達英之皇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自開始商業運營日起計25年的特許經營期(不包括目標項目一期工程的建設期和試運營期)，康達集團將專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勘察、測繪、設計、施工、監理、採購、運營及維護，並有權收取污水處理費。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康達集團須無償向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排水街道辦事處或其指定實體移交項目資產。

康達集團及惠州康達亦須負責古屋水整治項目的投融資及施工以及其在目標項目運營期內的管理費用。

惠州康達須負責為目標項目及古屋水整治項目融資，並須於特許經營協議訂立日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憑藉本集團對有關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繼續於本集團現有項目所在地的鄰近城市物色其他BOT及PPP項目的策略一致。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 並鞏固本公司於業內的領導地 。

因此，董事(包括 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 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 具有以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 ，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 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 ，有關 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 成本以及取 合理回報， 於特許經營期屆滿 ，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開始商業運營日」	指	目標項目一期開始商業運營之日，將為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 水街道辦事處自環 主管部門接 目標項目一期的環 收 出具其 面批准當日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 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港 合交 所有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 水街道辦事處、康達集團與惠州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

